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TPA-2022-C2-83

二、项目名称：永和街 2022 年三防应急救援物资采购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中金泰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路南侧杨柳中路西侧
天易创业大厦 10 楼 01 室

被投诉人 1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瑶田河大街 81 号

被投诉人 2：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
二街 7 号

相关供应商：深圳力援应急科技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
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C 座 1603-C03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“永和街 2022 年三防应急救援物资采购”（以下称本项目，项目编号：TPA-2022-C2-83）作出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经补正后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依法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投诉事项涉及

错
授
的
格
最
自
号

中标产品是擅自改变注册商标的行为，涉嫌侵犯第三方商标及虚假宣传等违法侵权行为，因此其中标、成交不具有合法性，应被认定无效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投诉事项不成立，驳回投诉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如对本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020-82378878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
2023年3月23日